**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处置的一批茅台酒，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标的为一批茅台酒，所有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产金所网站页面、标的清单中对交易标的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交易标的的任何担保，对交易标的的状态、品质、瑕疵和真伪不作担保。标的图片可能存在因拍摄光线、角度、电脑显示器的差异，存在一定的色差，可能存在一定程度偏差，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和产金所平台不对其品质、质量、包装、真伪等其他性质做瑕疵担保。

3、我方知悉并同意：一旦参与竞拍后，即视为我方其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品质、真伪、质量、年份、重量等等），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标的一经成交，不接受退换，本品无三包及售后，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若有交易标的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地方，均以交易标的现状为准；同时也视为其已全部清楚《交易须知》之内容，愿意履行本《交易须知》中的有关义务。

4、我方知悉并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签署和《资产交易合同》，并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向杭交所资金代收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

5、我方知悉并同意：杭交所在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杭交所向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代收的交易价款，即视为杭交所已提供完毕全部服务。标的后续事宜由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有异议的，由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和受让方自行解决，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 6%计的交易服务费，并承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不因与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拖延、减少交纳或主张退还相关费用。

7、我方知悉并同意：杭交所仅提供“产金所平台”供标的发布，负责标的信息发布、竞买人实名认证、收取保证金、在线竞价、资金代收代付等服务，不对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内容的真实性和标的真伪瑕疵负责，竞价标的以现状为准。杭交所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标的所涉及的法律合规财务问题、税务事项等所有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标的品牌真伪由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杭交所无涉。

8、我方知悉并同意：竞拍成交后，江苏惠存典当行有限公司和杭交所无法向受让方开具成交款（含保证金）发票。

9、我方同意，在我方发生违反交易规则、《交易须知》的保证金处置情形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